

2002 年公司(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二零零三年四月三日會議 所討論事項的跟進行動

引言

本文載述因應二零零三年四月三日會議上討論事項所採取跟進行動的結果。

(a) 恢復二讀辯論《2002 年公司(修訂)條例草案》的演辭

2. 我們同意在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恢復二讀辯論《2002 年公司(修訂)條例草案》的演辭中，承諾政府當局會參考委員的意見及英國在等同事宜方面的條文，研究第 157I 條的政策及草擬方式，並轉交公司法改革常務委員會(常委會)考慮。

3. 請求人的費用事宜將會在常委會於二零零三年五/六月間發出的《企業管治檢討關於第二階段檢討建議的諮詢文件》中加以處理，並預期可在二零零四年初作出決定。這時間表將會包括在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的演辭內。

(b) 分配申報書

4. 根據公司註冊處的經驗，大部分公司會在分配股份後兩至四星期內，把股份分配申報書送交公司註冊處辦理註冊。因此，我們預期公司對於遵照新訂第 45(1)條所建議在一個月內提交申報書存檔的規定，並無重大困難。值得注意的是，英國、澳洲及新加坡所規定的存檔期與此相同。

(c) 罰則

5. 對於不遵照若干條文規定提交法定聲明或誓章存檔的罰則(在適用情況下¹施加)，條例草案不會予以修訂。舉例說，如未有

¹ 在若干條文之下，不遵照規定提交法定聲明或誓章存檔，不會受到懲罰。舉例說，第 233(2)(a)條訂明，除非法定聲明是在有關的特別決議通過日期前 5 個星期內作出，並在規定時限內提交公司註冊處存檔，否則該法定聲明就《公司條例》而言並無效力。

按照第 47E 條提交法定聲明的刑罰，即第 5 級最高罰款額(即 5 萬元)及按日計算的最高失責罰款額 1,300 元，將維持不變。

6. 現時，《公司條例》沒有就作出虛假的法定聲明訂定罰則。我們依靠《刑事罪行條例》(第 200 章)第 36 條，該條規定任何人明知而故意在非經宣誓的情況下² 在法定聲明中作出在要項上屬虛假的陳述，可被檢控，且一經定罪，可處罰款³ 及監禁最多兩年。

7. 隨着提交法定聲明的規定會被草案建議的提交陳述書的規定所取代，我們將會依靠《公司條例》(該條例)第 349 條，該條規定任何人如在該條例的任何條文所規定提交或為施行該條例的任何條文而必須提交的申報表、報告書、證明書、資產負債表或其他文件內，故意作出一項在要項上屬虛假的陳述而又明知該項陳述是虛假的，可被檢控，且一經定罪，可處最高罰款額 10 萬元及監禁最多六個月。

8. 訂立第 349 條的目的是阻嚇作出虛假陳述，從而鼓勵公司遵守《公司條例》的存檔規定。有關罪行屬於不誠實性質多於規管性質。在具備充分理由的情況下，該條例的若干條文訂定了與作出法定聲明(將以陳述書代替)有關的不同罪行。舉例說，第 49K(6)條訂明，為按照第 49K 條贖回股份而作出法定聲明的董事，如無合理的理由支持在聲明中所得出的結論，可處最高罰款額 12.5 萬元及監禁最多兩年(如循公訴程序)，或最高罰款額 5 萬元及監禁最多六個月(如循簡易訴訟程序)。該條例就這些不同罪行所訂定的罰則，將維持不變。

9. 經考慮第 349 條的目的以及在具備充分理由的有關情況下該條例所訂定與作出法定聲明有關的不同罪行，我們認為，現時第 349 條下的刑罰水平(即最高罰款額 10 萬元及監禁最多六個月)已經足夠。

² 根據《刑事罪行條例》(第 200 章)第 32 條，如法律規定或授權任何人經宣誓後為任何目的作出陳述，而該人在司法程序以外的情況下，經依法宣誓後故意作出一項為該目的具關鍵性的陳述，且知道該項陳述是屬虛假的或不相信該項陳述是屬真實的，即屬犯罪，一經循公訴程序定罪，可處監禁 7 年及罰款。

³ 《刑事訴訟程序條例》(第 221 章)第 101F(b)條訂明，如罰款並無指定限額，便意味可就該罪判罰任何款額，但本規定無損於管制過高或不合理罰款額、評估額的法律。

(d) 有關草案第 26 條的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

10. 就草案第 26 條擬備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修正案)時，我們已顧及到該條不應免除法院就股本因永久虧損而減少作出確認的關注。現時所擬備的修正案已清楚指出，如公司減少股本的唯一目的是將股份的面值重新指定為一個較低的款額，而所減少並記入公司股份溢價帳貸方的款額，不少於公司在緊接股本減少前全部繳足股款的股本與緊接股本減少後全部繳足股款的股本的差額(該差額)，便可免除法院作出確認。

11. 如股本根本已有永久虧損，則所減少並記入公司股份溢價帳貸方的款額將會少於該差額⁴。由於這項規定無法符合，便不能憑藉本條而免除法院就股本減少作出確認。儘管如此，我們樂意考慮任何與修正案字眼有關的提議，以消除一切疑慮。

(e) 新訂的第 114AA 條

12. 根據既定的原則，單一人不能舉行會議(*Sharp v Dawes [1876] 2 QBD 26* 個案)。然而，法院曾在特殊情況下⁵，裁定只有一名成員出席的會議可以有效舉行。隨着條例草案引入一人公司，我們認為有必要在新訂的第 114A 條內訂明，如屬一人公司，該名成員親自出席或由代表出席公司的會議，均構成會議的法定人數。這條文的字眼基本上與英國《1985 年公司法》第 370A 條⁶的字眼相同。

(f) 新訂的草案第 44 條

13. 這條款是根據英國《1985 年公司法》第 382B 條草擬而成，旨在涵蓋法院認為公司成員可一致贊同而無須透過正式會議或書

⁴ 假設公司共發行 10 股股份，每股面值 10 元，股款已悉數繳付，公司的全部繳足股款的股本為 100 元(即 10 元 x10)。如公司將股份面值重訂為每股 2 元，股本減少後全部繳足股款的股本總值為 20 元(即 2 元 x10)，而因重訂股份面值而減少的股本為 80 元(即 100 元-20 元)。不過，股本如根本虧損了 50 元，記入公司股份溢價帳貸方的減少股本為 30 元[即(100 元-50 元)-20 元]。由於這數額較 80 元的差額為低，故有關的股本減少並不符新訂第 58(3)條(e)段的規定。

⁵ 舉例說，在 *East v Bennett Brothers, Ltd. [1911] 1 ch 163* 個案中，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准許更改資本結構，但必須獲得受影響的所有類別股份的持有人在一為他們召開的會議上通過一項特別決議所核准。法院認為，所有優先股的單一持有人有能力構成會議。

⁶ 英國《1985 年公司法》第 370A 條訂明，儘管只有一名成員的私人股份有限公司或私人擔保有限公司章程細則中任何條文有相反的規定，但該名成員親自出席或由代表出席公司的會議，均構成會議的法定人數。

面決議而作出的決定的種類；該等決定是指在可引用 *Re Duomatic, Ltd* [1969] 1 All ER 161 個案⁷ 原則(Duomatic 原則)的情況下作出的決定。對於一人公司，如沒有任何人有權獲發給召開大會的通知，則該單一成員憑 Duomatic 原則單獨作出的決定相當於公司作出的決定。換言之，即無須召開正式會議或通過書面決議。不過，對於公司必須遵循某些程序(因公司成員以外人士有權出席大會⁸)而作出的決定，除非 Duomatic 原則明確適用，否則公司似乎應召開正式會議。

14. 就對這條款會導致公司的單一成員必須就其作出的每項決定存檔，即使有關決定只關乎一些瑣事的關注，例如公司所用的咖啡品牌，實際上，公司通常會透過組織章程細則把一般管理權力授予董事，故其成員應無須就瑣事作出決定。

15. 倘單一成員有意這樣做⁹，其所作決定與在股東大會上作出的決定並無分別。由此引伸，有關決定的書面記錄應由公司存檔，猶如在股東大會上作出的決定記錄在會議記錄內一樣。這並非荒謬的做法，純粹是重申公司法的基本原則，即公司是根據法律程序成立的實體，在法律關係上，是名義上人造的當事人。公司及其成員屬不同實體，即使公司只有一名成員，情況亦應如此。

16. 我們現正考慮應否規定公司將根據本條款存檔的記錄載於簿冊，猶如大會的會議記錄一樣。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財經事務科
二零零三年四月

⁷ 在 *Re Duomatic, Ltd* ([1969] 1 All ER 161)個案中，公司的董事亦為有權出席大會和表決的唯一普通股東，他們從公司支取的酬金其後在他們以董事身分批核的帳目中顯示出來。由於這事沒有通過大會核准，故隨後當公司進行清盤時受到質疑。法院認為，雖然有關董事沒有按正式程序召開公司大會，並通過批核支付董事酬金的正式決議，但在批核帳目時，他們確曾考慮該問題，因而他們所給予的同意應相當於大會上的決議。

⁸ 例如該條例內有關免任核數師的現行第 132 條。

⁹ 單一成員可藉修改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向整體管理層收回有關權力。否則，因 *Automatic Self-Cleansing Filter Syndicate Company Limited v. Cuninghame* ([1906] 2 Ch 34)個案(權力曾歸屬董事局)所定下的原則，公司便不能在大會上干預行使有關權力。